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當時周先生與彼之導師陳章浩先生（獨立第三方）利用彼等自非教育業務賺取的個人資金成立建橋投資（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於多個行業（包括作為學校舉辦者投資本學院）。周先生的個人資金乃賺取自非教育業務，例如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的天正集團有限公司。

於2000年6月，我們成立本學院的前身（即民辦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作為一間主要提供專科層次高等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並由建橋投資獨家舉辦。同年11月，周先生與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利用彼等於非教育業務的個人資產成立建橋集團（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於多個行業（包括作為學校舉辦者投資本學院）。

於2003年，本學院的前身更名為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於2005年，其轉型為本學院，為一間獲授權提供本科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的高等教育院校，並更名為上海建橋學院。

自2006年起，本學院一直由建橋投資及建橋集團舉辦，其分別持有本學院學校舉辦者權益的47.89%及52.11%。

業務里程碑

以下列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9年	建橋投資成立。
2000年	本學院的前身（即民辦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及建橋集團成立。
2003年	民辦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更名為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05年	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轉型為本學院，為一間獲授權提供本科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的高等教育院校，並更名為上海建橋學院。
2005年至 2017年	本學院獲上海市人民政府評為上海市文明單位。
2011年	本學院獲新華網評選為「十大最具社會影響力民辦大學」。
2011年	本學院獲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評選為「中國民辦高等優秀院校」。
2012年	本學院獲新浪網評選為「十大品牌民辦高校」。
2015年	本學院將其前校舍由上海市浦東新區的康橋鎮遷至臨港新城的新校舍。
2015年	本學院獲教育部選定與全國其他24所大學一同參與教育部－中興通訊ICT產教融合創新基地項目。
2016年	本學院獲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評為16間「全國民辦高校創新創業教育示範學校綜合獎」獲獎學校之一。
2016年	本學院獲教育部納入「互聯網＋中國製造2025」產教融合促進計劃」的試點學校之一，為上海唯一入選學校。
2015年及2017年 (再度)	本學院乃第一所獲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評為全國文明單位的中國民辦本科高校。

有關本校所獲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認可」。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學院的歷史

本學院為提供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本學院的前身為民辦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於2000年6月28日成立作為民辦非企業單位，並於2000年8月開始提供專科層次高等職業教育。於2003年8月26日，其更名為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於2005年12月21日，其轉型為本學院，為一間獲授權提供本科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的高等教育院校，並更名為上海建橋學院。

自本學院於2000年6月成立起，由建橋投資獨家舉辦，初始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2006年4月30日，本學院的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額外資本人民幣45百萬元由建橋集團以現金出資。於該增資後，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分別由建橋投資及建橋集團持有10%及90%。於2013年9月23日，本學院的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10百萬元，額外資本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分別由建橋投資及建橋集團以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出資。自此，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分別由建橋投資及建橋集團持有47.89%及52.11%。根據本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

學校舉辦者的歷史

(1) 建橋投資

建橋投資的成立

建橋投資於1999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成立後，建橋投資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周先生	20,000,000	66.7
陳章浩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10,000,000	33.3
總計：	<u>30,000,000</u>	<u>100</u>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向建橋集團轉讓股權

於一連串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於2000年10月8日，周先生不再為建橋投資的股東，而建橋集團根據日期為2000年10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若干當時股東收購建橋投資的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5百萬元，乃參考建橋投資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

於另外一連串導致建橋集團持有建橋投資66%股權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於2009年8月26日，建橋集團根據日期為2009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當時股東收購建橋投資餘下的3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乃參考建橋投資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5百萬元而釐定。自此，建橋集團成為建橋投資的唯一股東。

(2) 建橋集團

建橋集團的成立

建橋集團於2000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成立後，建橋集團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周先生	53,550,000	35.70
鄭祥展先生 ⁽¹⁾	22,360,000	14.91
施銀節先生 ⁽¹⁾	26,080,000	17.38
陳智勇先生 ⁽¹⁾	10,760,000	7.17
陳勝芳先生 ⁽¹⁾	14,970,000	9.98
包建敏先生 ⁽¹⁾	11,290,000	7.53
王成光先生 ⁽¹⁾	6,770,000	4.51
鄭祥夫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2,500,000	1.67
張崢嶸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1,720,000	1.15
總計：	150,000,000	100

附註：

(1) 有關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關係，請參閱本分節「一 增資」的列表。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一連串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於2016年1月1日（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建橋集團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周先生	45,920,000	26.95
鄭祥展先生 ⁽¹⁾	22,360,000	13.12
施銀節先生 ⁽¹⁾	19,940,000	11.70
陳智勇先生 ⁽¹⁾	10,760,000	6.32
金銀寬先生 ⁽¹⁾	12,240,000	7.18
陳勝芳先生 ⁽¹⁾	11,530,000	6.77
包建敏先生 ⁽¹⁾	10,180,000	5.97
王華林先生 ⁽¹⁾	8,400,000	4.93
陳銘海先生 ⁽¹⁾	8,160,000	4.79
王成光先生 ⁽¹⁾	8,640,000	5.07
陳勝財先生 ⁽¹⁾	6,220,000	3.65
鄭巨興先生 ⁽¹⁾	6,050,000	3.55
總計：	170,400,000	100

附註：

(1) 有關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關係，請參閱本分節「一 增資」的列表。

歷史及公司架構

增資

於2018年3月28日，建橋集團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50百萬元，額外註冊資本由若干當時股東及新股東出資。於該增資後，建橋集團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周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建橋集團及本學院的董事以及建橋投資的唯一執行董事	123,020,000	35.15
鄭祥展先生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建橋集團的副董事長、董事及總裁以及本學院的副董事長、董事、副校長及財務總監	35,700,000	10.20
趙東輝先生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35,000,000	10.00
施銀節先生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建橋集團的副董事長及董事以及本學院的董事	19,940,000	5.70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註冊資本	股權概約
		(人民幣)	百分比
陳智勇先生	本學院的董事	17,710,000	5.06
金銀寬先生	獨立第三方	17,500,000	5.00
陳勝芳先生	建橋集團監事會主席及陳勝財先生 (為建橋集團董事)的兄弟	17,500,000	5.00
周天明先生	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萬志芳女士的配偶	17,500,000	5.00
包建敏先生	建橋集團董事	12,250,000	3.50
王華林先生	獨立第三方	12,250,000	3.50
陳銘海先生	建橋集團董事	12,250,000	3.50
王成光先生	建橋集團董事	8,640,000	2.47
陳勝財先生	建橋集團董事及陳勝芳的兄弟	8,590,000	2.45
王選桂先生	獨立第三方	6,100,000	1.74
鄭巨興先生	獨立第三方	6,050,000	1.73
總計：		<u>350,000,000</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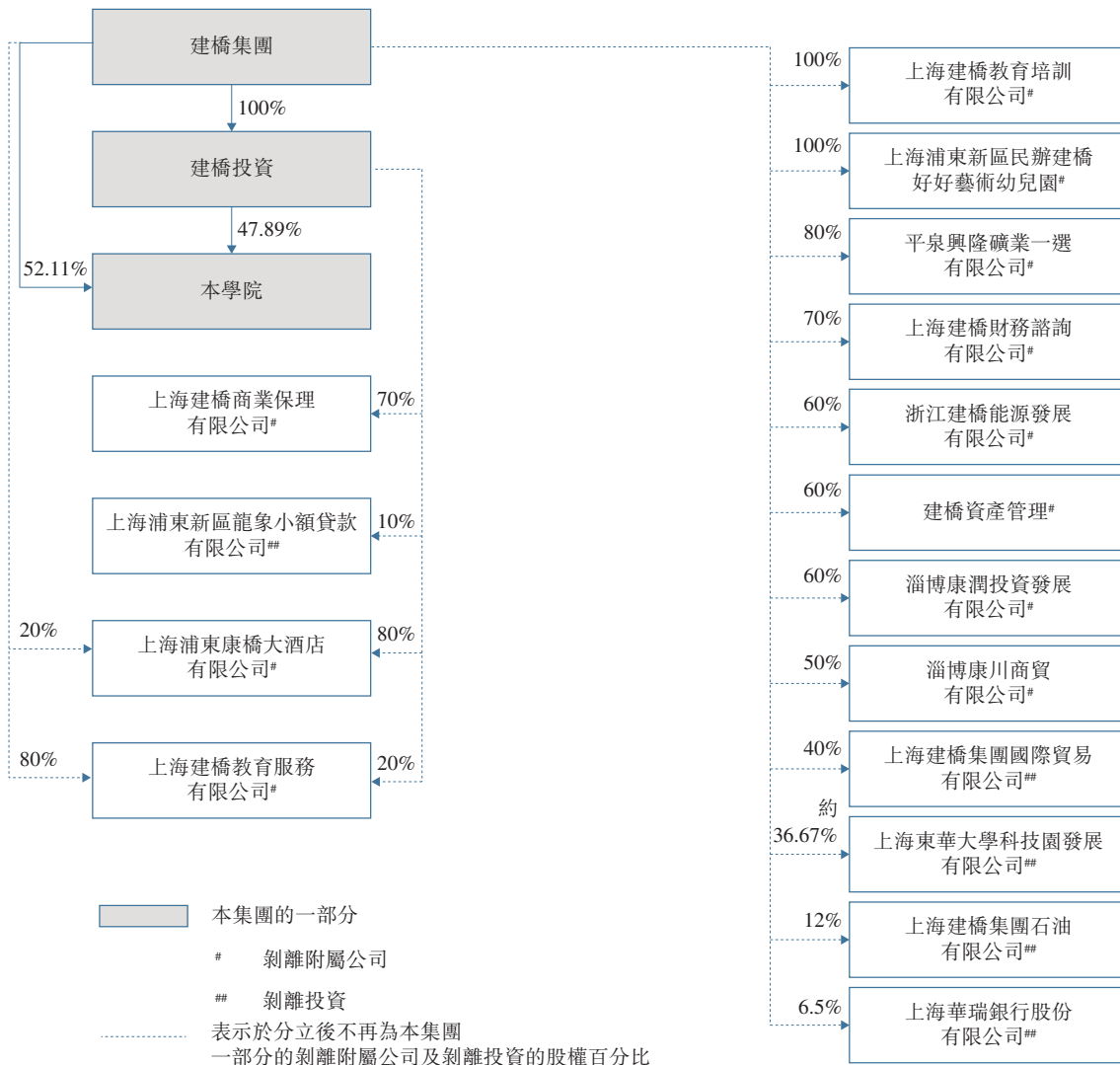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學校舉辦者分立

緊接分立前學校舉辦者的公司架構

緊接學校舉辦者於2018年6月分立前，學校舉辦者為投資控股公司，(i)透過本學院經營高等教育業務；(ii)透過剝離附屬公司經營非高等教育業務（即剝離業務）；及(iii)亦持有於剝離投資的少數股權投資。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分立完成前學校舉辦者的公司架構：



有關剝離附屬公司及剝離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剝離實體」各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學校舉辦者分立的背景

為籌備本公司[編纂]而釐清學校舉辦者的不同業務，我們已考慮多種潛在可用的重組機制。經考慮(i)設立新載體持有本集團高等教育業務及其對本學院學校舉辦者造成的變動將需要獲得教育部或其授權省級政府的批准，而如何及何時獲得有關批准將存在不確定性；及(ii)分立可得到特別稅務待遇⁽¹⁾，據此，相關公司的股份轉讓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通常適用於分立以外的出售事項），我們決定透過分立各學校舉辦者為兩家公司以進行重組，一家為從事高等教育業務的存續公司及一家為從事與高等教育無關的業務（即剝離業務）的新公司（統稱為「分立」），載列如下：



根據分立，(i)建橋投資分立為建橋投資（存續公司）及建之橋管理（新公司）及(ii)建橋集團分立為建橋集團（存續公司）及建之橋發展（新公司）。建橋投資及建橋集團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建之橋管理及建之橋發展（即剝離母公司），為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成立的兩家新公司，其為分立的一部分及本集團的關聯方。學校舉辦者的股東維持不變，而剝離實體的股東則由學校舉辦者變更為相關剝離母公司。

分立使本集團能在不變更其學校舉辦者的情況下保留本學院，並於盡量減少公司重組所產生的稅務負擔的同時剝離與高等教育無關的業務（即剝離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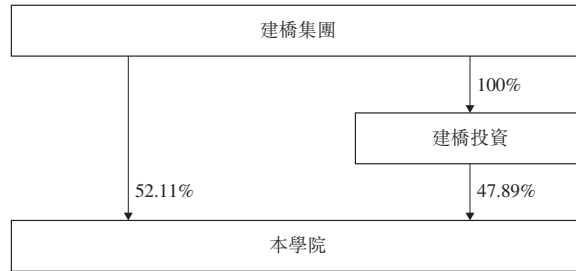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59號文」）第5及第6條，倘企業的分立符合59號文所訂明的條件，則可就有關分立作出特別稅務待遇，而參與各方無需確認就該分立所導致轉讓股份及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了相關當地稅務機關，其確認，(i)其已接納學校舉辦者提交有關分立特別稅務待遇的備案，且(ii)地方稅務機關確認有關分立的特別稅務待遇。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學校舉辦者所享有的特別稅務待遇並無違反59號文，並獲主管稅務機關確認。

歷史及公司架構

學校舉辦者於分立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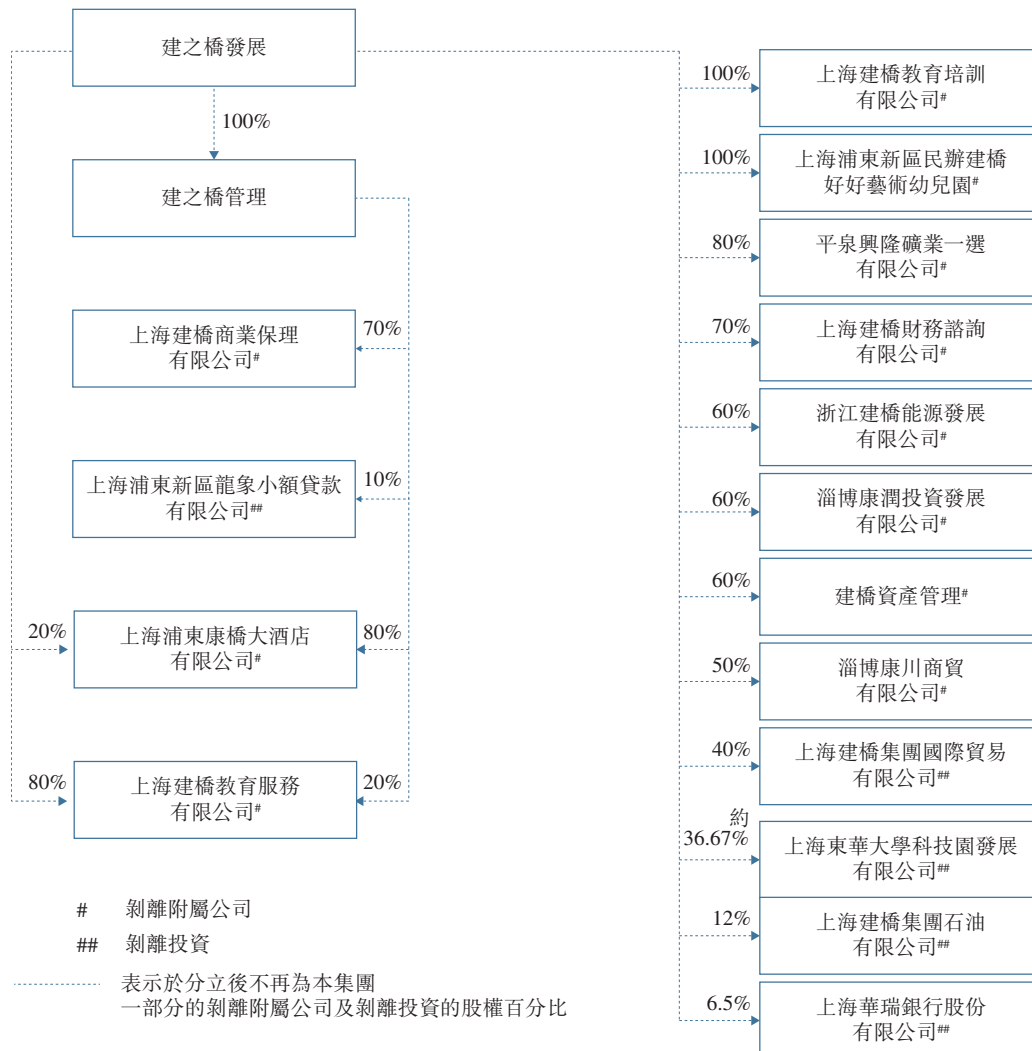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載列學校舉辦者於分立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自分立完成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本學院的股權架構概無變動。

剝離集團於分立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剝離集團於分立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剝離業務

緊接分立前，剝離業務（其均為非高等教育業務）乃透過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有限責任實體（為剝離附屬公司）由學校舉辦者間接持有。學校舉辦者於分立前並無直接持有任何非高等教育業務，惟僅持有由建橋投資所擁有的一幢樓宇，並租賃予一間剝離附屬公司。該樓宇根據分立剝離予建之橋管理，並於分立後租賃予相同的剝離附屬公司。相關剝離附屬公司租戶已就任何學校舉辦者的任何潛在責任提供書面解除。

剝離實體

剝離實體包括(i)剝離附屬公司（其緊接分立前為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的附屬公司，並根據分立剝離予剝離母公司）；及(ii)剝離投資（其為實體（剝離附屬公司除外），且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緊接分立前於其持有股權），並根據分立剝離予剝離母公司。由於學校舉辦者於各剝離投資的權益屬非控股性質，故從會計角度而言，剝離投資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即使其並無根據分立自本集團剝離。就本文件而言，儘管作為建之橋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惟由於建之橋管理本身為一間剝離母公司，故其並無納入剝離附屬公司的定義。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剝離實體均包括以下三種有限責任的獨立法人：(i)有限責任公司；(ii)股份有限公司；及(iii)民辦非企業單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辦非企業單位均屬有限責任性質，並為獨立法人。上海浦東新區民辦建橋好好藝術幼兒園（剝離附屬公司之一）為民辦非企業單位（其持有民辦非企業單位（法人）登記證書）。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剝離投資之一）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其他剝離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所有剝離實體於緊接分立前均由學校舉辦者直接持有，而於分立完成後，則由剝離母公司直接持有。儘管學校舉辦者於分立完成後不再持有剝離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就剝離實體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變動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地方民政局（倘適用）的備案已遵照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局規定於分立後完成。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剝離實體的有限責任性質，故分立完成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地方民政局的記錄所反映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變動之時的時間差將不會對分立的負債分配安排造成任何影響，其詳情載於下文「負債分配及相關法律基準」一段。下表載列剝離實體之詳情：

歷史及公司架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學校舉辦者於緊接分立	剝離母公司於分立
		前所持有的直接權益 (%)	完成後所持有的 直接權益 (%)
剝離附屬公司			
1. 上海浦東新區民辦建橋好好藝術幼兒園	學前教育	100%：建橋集團	100%：建之橋發展
2. 上海建橋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非學術教育培訓	100%：建橋集團	100%：建之橋發展
3. 平泉興隆礦業一選有限公司	鐵礦加工	80%：建橋集團	80%：建之橋發展
4. 上海建橋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財務會計諮詢培訓	70%：建橋集團	70%：建之橋發展
5. 浙江建橋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燃油、氣油、柴油 貯存及批發	60%：建橋集團	60%：建之橋發展
6. 淄博康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60%：建橋集團	60%：建之橋發展
7. 建橋資產管理	管理其本身資產	60%：建橋集團	60%：建之橋發展
8. 淄博康川商貿有限公司	租賃及管理其本身 物業	50%：建橋集團	50%：建之橋發展
9. 上海建橋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商業保理	70%：建橋投資	70%：建之橋管理
10. 上海建橋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餐廳及店舖空間管 理	80%：建橋集團及 20%：建橋投資	80%：建之橋發展及 20%：建之橋管理

歷史及公司架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學校舉辦者於緊接分立	剝離母公司於分立
		前所持有的直接權益	完成後所持有的
		(%)	直接權益
			(%)
11. 上海浦東康橋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 ⁽¹⁾	20%：建橋集團及 80%：建橋投資	20%：建之橋發展及 80%：建之橋管理
剝離投資			
1. 上海建橋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貨品進出口	40%：建橋集團	40%：建之橋發展
2. 上海東華大學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	促進東華大學國家 科技園的管理及 提供服務，包括 紡織及投資諮詢	約36.67%：建橋集團	約36.67%：建之橋發展
3. 上海建橋集團石油有限公司	銷售燃油、潤滑油 及化工產品	12%：建橋集團	12%：建之橋發展
4. 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業	6.5%：建橋集團	6.5%：建之橋發展
5. 上海浦東新區龍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提供貸款	10%：建橋投資	10%：建之橋管理

附註：

- (1) 誠如上文「一 剝離業務」一段所述，其酒店業務下的酒店樓宇(i)於緊接分立前由建橋投資擁有並租賃予上海浦東康橋大酒店有限公司；(ii)根據分立剝離予建之橋管理及(iii)於分立後將繼續租賃予上海浦東康橋大酒店有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學校舉辦者於分立前十二個月期間出售的公司

學校舉辦者於下列中國公司持有股權，並於分立完成前十二個月以削減資本的方式出售其於有關公司的股權：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出售日期	學校舉辦者於 出售前所持有的 直接權益 (%)	出售理由
上海浦創龍科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28日	2017年 10月24日	32%： 建橋集團	於其成立時，有關公司擬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然而，於出售時，其自成立以來並未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且建橋集團認為其未來增長前景有限
上海中吉企業管理 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9月1日	2017年 8月17日	10%： 建橋投資	於出售時，有關公司從事企業管理諮詢，且建橋投資認為其未來增長前景有限

該等公司與本集團的高等教育業務無關，且即使學校舉辦者並無於分立前出售該等公司，惟學校舉辦者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已自本集團剝離，作為分立的一部分，並由剝離母公司於分立完成後就分立而持有，以分隔學校舉辦者的高等教育及非高等教育業務。因此，出售學校舉辦者於該兩間公司的權益就會計而言被視為由剝離母公司而非本集團出售。

歷史及公司架構

即使學校舉辦者先前於該兩家公司的權益納入本集團，惟學校舉辦者於出售前僅持有該兩家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董事認為該等公司的財務表現並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涵蓋的各年的財務表現、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兩家公司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直至由學校舉辦者出售為止，並無受限於任何行政命令或涉及任何重大索賠或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分立完成前十二個月期間由學校舉辦者撤銷註冊、清盤或出售的其他實體。

分立流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5條，進行分立程序的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且該公司須自其取得股東批准作出分立日期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自該等股東批准日期起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因此，學校舉辦者分立流程的主要步驟包括：

- (a) 編製資產負債表以促成拆分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高等教育業務（由本集團保留）及剝離業務（剝離予剝離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關分立的會計處理方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 (b) 就分立取得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批准；
- (c) 通知債權人⁽¹⁾及於報章上刊登有關就分立取得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批准之公告；及
- (d) 就學校舉辦者分立計劃及剝離母公司註冊成立，於當地的工商管理當局／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商業登記及備案。

附註(1)：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學校舉辦者已作出該通知及公告，向債權人作出的有關通知乃純粹為通知債權人有關分立，且學校舉辦者依法無須於能夠完成分立流程前向彼等各自的債權人尋求任何確認（不論確認彼等同意分立、確認彼等的債務或其他）。因此，學校舉辦者於分立前或分立時並未試圖自彼等各自的債權人取得任何確認。學校舉辦者於作出有關通知及公告後於分立前並無收到彼等各自的債權人的任何確認或反對。

歷史及公司架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文規定就分立而編製財務資料的會計參考日期（即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應為哪一日。因此，於2018年4月2日及2018年4月3日分別取得股東批准建橋投資及建橋集團分立後，建橋投資及建橋集團的分立資產負債表於2018年3月31日（即緊接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批准有關分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建橋投資的分立資產負債表顯示建橋投資（作為前身）截至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於建橋投資（作為存續公司）及建之橋管理之間拆分。建橋集團的分立資產負債表顯示建橋集團（作為前身）截至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於建橋集團（作為存續公司）及建之橋發展之間拆分。有關分立資產負債表已就學校舉辦者的分立呈交予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局。因此，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必須早於分立完成日期。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採納2018年3月31日作為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建橋投資的分立流程已於2018年6月12日（即建之橋管理的成立日期）完成，於其分立後，建橋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5百萬元。建橋集團的分立流程已於2018年6月14日（為建之橋發展的成立日期）完成，於其分立後，建橋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實施分立所需的所有註冊均已於中國政府機關完成。

負債分配及相關法律基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76條，一間公司於分立前產生的債務由分立後存續的公司共同及個別承擔，惟該公司在分立前與其債權人就償還債務達成獨立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則除外。概無於分立前或分立時就其於分立前產生的負債與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的債權人達成任何有關償還債務的協議。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未有任何有關書面協議下，就分立後存續的公司（即學校舉辦者及剝離母公司）而言，

(i) 就建橋投資與建之橋管理之間：

- 建橋投資及建之橋管理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建橋投資（作為前身）於其分立前產生的所有負債（包括或有負債）；及
- 建橋投資及建之橋管理須獨自承擔彼等於分立後產生的負債（包括或有負債）；

歷史及公司架構

(ii) 就建橋集團與建之橋發展之間：

- 建橋集團及建之橋發展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建橋集團（作為前身）於其分立前產生的所有負債（包括或有負債）；及
- 建橋集團及建之橋發展須獨自承擔彼等本身於分立後產生的負債（包括或有負債）。

誠如上文「一 剝離業務」一段所披露，(i)所有剝離業務均透過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有限責任實體進行；(ii)學校舉辦者緊接分立前於剝離投資持有股權投資；及(iii)剝離母公司於分立後於剝離投資持有股權投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57條及第60條，(i)法人是具有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依法獨立享有民事權利和承擔民事責任的組織及(ii)法人以其全部財產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3條，公司是企業法人，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所有剝離實體均屬有限責任的獨立法人，故據此，除非以合約方式另行協定，否則學校舉辦者（作為有限責任實體的股東）無須承擔剝離實體於分立前產生的負債，且剝離母公司無須承擔剝離實體於分立後產生的負債。

(1) 建橋投資的負債分配

根據建橋投資的分立資產負債表，建橋投資（作為前身）截至2018年3月31日（即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未償還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279.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0百萬元剝離予建之橋管理，而餘下金額約人民幣276.6百萬元則由建橋投資（作為存續公司）保留。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建橋投資（作為存續公司）與建之橋管理之間截至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拆分的建橋投資（作為前身）未償還負債：

項目	於分立前	於分立完成後	
	建橋投資 (作為前身) (人民幣千元)	建橋投資 (作為存續公司) (人民幣千元)	建之橋管理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來自出售前校舍之 收益的專項應付款 ⁽¹⁾	268,382	268,382	—
其他	32	32	—
應付其關聯方款項	6,017	3,065 ⁽²⁾	2,952 ⁽⁵⁾
貿易應付款項 ⁽³⁾	21	21	—
計息銀行借款	5,000	5,000	—
應付稅項 ⁽⁴⁾	56	56	—
總計	279,508	276,556	2,952

附註：

- (1) 其指來自出售政府「土地收購儲備」項下前校舍之收益。根據相關政府政策，確認出售收益可遞延最多五年，且根據地方稅務機關指示，就有關收益的到期付款於由中國核數師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審核的資產負債表記錄作為「專項應付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出售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並無記錄為應付款項，惟已確認及記錄為2015年度之其他收入。
- (2) 其於2018年12月31日已悉數結清。
- (3) 其指就學院營運相關採購／項目的應付款項。
- (4) 其指預扣個人所得稅。
- (5) 其指應付上海浦東康橋大酒店有限公司（建之橋管理的一間附屬公司）（「相關RP A」）款項（「RP結餘A」）。

誠如上文「負債分配及相關法律基準」中各段所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76條，在未有與建橋投資的債權人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下，建橋投資仍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建之橋管理於分立前已存在的負債。以下載列有關建橋投資於分立後就建橋投資（作為前身）緊接分立前產生的負債（誠如上表所列）的持續責任之分析：

歷史及公司架構

1. 就「建橋投資（作為存續公司）」一欄之負債：

由於該等建橋投資（作為前身）的負債並非與非高等教育業務明顯有關，無法以其他方式轉讓，故有關負債由建橋投資於分立時根據建橋投資（作為前身）的股東批准以及建橋投資與建之橋管理就分立訂立的分立協議保留。

2. 就「建之橋管理」一欄之負債：

於拆分負債時，與非高等教育業務明顯有關，且可予轉讓的負債被剝離。此欄的唯一負債為RP結餘A約人民幣2,952,000元，其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5)。由於RP結餘A與非高等教育業務明顯有關，且可予轉讓，故其根據建橋投資（作為前身）的股東批准以及建橋投資與建之橋管理就分立訂立的分立協議剝離予建之橋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76條，建橋投資（作為存續公司）仍須共同及個別承擔RP結餘A。然而，於分立後，於2019年4月24日，相關RP A已（以書面確認）不可撤回地同意解除建橋投資就RP結餘A之任何責任。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有關書面確認對相關RP A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建橋投資已無須共同及個別承擔RP結餘A；(ii)有關書面確認訂明其為不可撤回的解除，故有關書面確認屬不可撤回；及(iii)有關確認可採納於其後任何就RP結餘A針對建橋投資的訴訟。

3. 就剝離業務及剝離投資的負債：

誠如上文「剝離業務」一段所載，於分立後，建之橋管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相關剝離附屬公司於剝離業務持有權益。建之橋管理並無直接持有剝離業務。此外，建之橋管理(i)直接持有一幢樓宇（其租賃予建之橋管理的全資剝離附屬公司），及(ii)於若干剝離投資持有少數股權投資。根據中國法律，剝離實體各自為有限責任獨立法人，且於分立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57條及第60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3條（其詳情載於上文「負債分配及相關法律基準」中各段），作為有限責任實體股東，除非按個別情況另有合約協定，否則建橋投資無須承擔剝

歷史及公司架構

離實體於分立前產生的負債，而建之橋管理無須承擔剝離實體於分立後產生的負債。由於剝離實體的獨立法人地位，故根據上文所指的相關法律條文，剝離附屬公司進行剝離業務及透過剝離投資的股權投資產生的未償還負債反映於相關剝離實體的相關賬目，而並無反映於建之橋管理的公司層面賬目。

就建之橋管理於分立後直接持有的樓宇而言，獲租賃有關樓宇的相關剝離附屬公司（以書面確認）同意解除建橋投資結欠其的任何負債。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書面確認對建之橋管理的該相關剝離附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建橋投資對該剝離附屬公司再無任何負債。

緊接分立前，除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本學院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金額為約人民幣850百萬元）外，建橋投資（作為前身）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其的重大訴訟。建橋投資（作為前身）提供的有關擔保由建橋投資（作為存續公司）保留，因此相關擔保項下的擔保人維持不變。本學院因本學院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00百萬元而於2014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質押其收取學費的權利。除該質押外，本學院的資產或權利於分立時並無質押作為擔保。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建之橋管理於分立後僅須負責由其提供的任何擔保。

自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分立完成日期，概無於建之橋管理的賬目上產生額外負債（包括或然負債）。

建之橋管理於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按其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收益及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即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建之橋管理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經審核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67.1百萬元、人民幣364.1百萬元及人民幣231.2百萬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建橋集團的負債分配

根據建橋集團的分立資產負債表，建橋集團（作為前身）截至2018年3月31日（即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未償還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1,141.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11.6百萬元剝離予建之橋發展，而餘下金額約人民幣730.2百萬元則由建橋集團（作為存續公司）保留。

下表載列建橋集團（作為存續公司）與建之橋發展之間截至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拆分的建橋集團（作為前身）的未償還負債：

項目	於分立前	於分立完成後	
	建橋集團 (作為前身)	建橋集團 (作為存續公司)	建之橋發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僱員款項 ⁽¹⁾	11,524	11,524	—
有關來自出售前校舍之 收益的專項應付款 ⁽²⁾ 就本學院校舍相關建設 項目的應付款項 ⁽¹⁾	299,552	299,552	—
其他	28,150	28,150	—
應付其關聯方款項	172	172	—
貿易應付款項 ⁽⁴⁾	604,065	192,499 ⁽³⁾	411,566 ⁽⁶⁾
計息銀行借款	108	108	—
應付稅項 ⁽⁵⁾	128,620	128,620	—
總計	69,622	69,622	—
	1,141,813	730,247	411,566

附註：

- (1) 其於2018年12月31日已悉數結清。
- (2) 根據相關政府政策，確認來自出售政府「土地收購儲備」項下前校舍之收益可遞延最多五年且根據地方稅務機關的指示，就有關收益的到期付款於由中國核數師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審核的資產負債表記錄作「專項應付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出售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並無記錄為應付款項，惟已確認及記錄為2015年度之其他收入。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應付其關聯方款項包括(i)因集團內資金安排而應付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54,444,000元，並於2019年6月30日悉數結清；(ii)應付其最終股東款項人民幣18,850,000元，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及(iii)應付其其他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9,205,000元，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
- (4) 其表示就本學院營運相關採購／項目的應付款項。
- (5) 其主要包括來自出售政府「收購資產」項下前校舍的收益所產生應付所得稅，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悉數清付。
- (6) 其表示應付下列建之橋發展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即建之橋管理及若干剝離實體）（「相關RP B」）款項（「RP結餘B」）：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相關RP B款項	
建之橋管理	225,397
上海建橋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
上海建橋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3,350
上海建橋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建橋資產管理	17,208
上海建橋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
上海建橋集團石油有限公司	-
淄博康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hr/>
	411,566
	<hr/> <hr/>

分立前，建橋集團（作為前身）作為母公司負責庫務運作，並持續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現金運用。本集團若干部分產生的多餘現金為本集團其他部分（包括向有現金需要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的墊款及建橋集團作出的股本投資）的需要提供資金，導致上述應付未繳金額，其作為分立的一部分剝離予建之橋發展。

本公司明白，於分立後，建之橋發展作為剝離集團的母公司負責剝離集團的庫務運作及現金管理，故該RP B結餘仍為未償還，並由建之橋發展支付。該RP B結餘將繼續存在，並可能根據剝離集團整體上的多餘現金來源及現金需求而不時變更，且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日期悉數結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結餘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

誠如上文「負債分配及相關法律基準」中各段所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76條，在未有與建橋集團的債權人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下，建橋集團仍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建之橋發展於分立前已存在的負債。以下載列有關建橋集團於分立後就建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集團（作為前身）緊接分立前產生的負債（誠如上表所列）的持續責任之分析：

1. 就「建橋集團（作為存續公司）」一欄之負債：

由於該等建橋集團（作為前身）的負債並非與非高等教育業務明顯有關，無法以其他方式轉讓，故有關負債由建橋集團於分立時根據建橋集團（作為前身）的股東批准以及建橋集團與建之橋發展就分立訂立的分立協議保留。

2. 就「建之橋發展」一欄之負債：

於拆分負債時，與非高等教育業務明顯有關，且可予轉讓的負債被剝離。此欄的唯一責任為RP結餘B約人民幣411,566,000元，其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由於RP結餘B與非高等教育業務明顯有關，且可予轉讓，故其根據建橋集團（作為前身）的股東批准以及建橋集團與建之橋發展就分立訂立的分立協議剝離予建之橋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76條，建橋集團（作為存續公司）仍須共同及個別承擔RP結餘B。然而，於分立後，於2019年4月24日，所有相關RP B已（以書面確認）不可撤回地同意解除建橋集團就RP結餘B之任何責任。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有關書面確認對相關RP B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建橋集團已無須共同及個別承擔RP結餘B；(ii)有關書面確認訂明其為不可撤回的解除，故有關書面確認屬不可撤回及(iii)有關確認可採納於其後任何就RP結餘B針對建橋集團的訴訟。

3. 就剝離業務及剝離投資的負債：

誠如上文「剝離業務」各段所載，於分立後，建之橋發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剝離附屬公司於剝離業務持有權益。建之橋發展並無直接持有剝離業務。此外，建之橋發展於若干剝離投資持有少數股權投資。根據中國法律，剝離實體各自為有限責任獨立法人，且於分立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57條及第60條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3條（其詳情載於上文「負債分配及相關法律基準」一段），作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有限責任實體股東，除非按個別情況另有合約協定，否則建橋集團無須承擔剝離實體於分立前產生的負債，而建之橋發展無須承擔剝離實體於分立後產生的負債。由於剝離實體的獨立法人地位，故根據上文所指的相關法律條文，剝離附屬公司進行剝離業務及透過剝離投資的股權投資產生的未償還負債反映於相關剝離實體的相關賬目，而並無反映於建之橋發展的公司層面賬目。

緊接分立前，除(i)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學院的若干銀行借款（最高擔保貸款金額為約人民幣14億元）；及(ii)截至2018年3月31日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分立前（即建橋投資及若干剝離實體）的若干銀行借款（最高擔保貸款金額為約人民幣8億元）外，建橋集團（作為前身）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其的重大訴訟。

上述所有於分立時由建橋集團（作為前身）提供的擔保均由建橋集團（作為存續公司）保留，因此相關擔保項下的擔保人維持不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橋集團（作為前身）於緊接分立前提供的上述擔保中，本集團仍保留為本學院之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而由建橋集團提供的其他擔保於悉數結清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或於與相關債權人簽訂補充協議（其確認所有根據原有擔保的權利及責任已由建橋集團轉移至建之橋發展）後轉移至建之橋發展。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建之橋發展於分立後僅須單獨負責由其提供的任何擔保。

自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分立完成日期，概無於建之橋發展的賬目上產生額外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惟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按持續基準應計及結清）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應計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已悉數結清。

建之橋發展於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按其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即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建之橋發展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經審核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29.7百萬元、人民幣818.2百萬元及人民幣303.5百萬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看法

基於以下各項，董事確認並無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於分立前產生的重大未識別及未記錄負債：

- (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所有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截至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負債以及學校舉辦者（作為存續公司）與剝離母公司拆分的負債已反映於由中國核數師編製的分立資產負債表內；
- (ii) 就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自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分立完成產生的負債而言：
 - a. 就已產生及由本集團保留的該等負債而言，本集團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的負債狀況已予以審核，且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 b. 就已產生及已被剝離予剝離母公司的該等負債而言，概無產生額外負債（包括或有負債），惟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按持續基準應計及結清）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應計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已悉數結清；及
- (iii) 董事並不知悉未記錄擔保或任何重大未記錄未決法律訴訟或於緊接分立前針對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提出之任何申索。

基於下文，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並無於分立前就有關剝離母公司及剝離實體的未償還負債而遭受任何索賠、負債或法律後果：

- (i) 根據分立資產負債表中所示剝離予剝離母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管理層對剝離母公司營運的了解，剝離母公司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彼等於分立前產生的未償還負債；
- (ii) 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的唯一且剝離予剝離母公司的負債為剝離母公司應付彼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未償還結餘。於分立後，剝離母公司的該等關聯方以書面確認同意，解除學校舉辦者就剝離母公司應付相關關聯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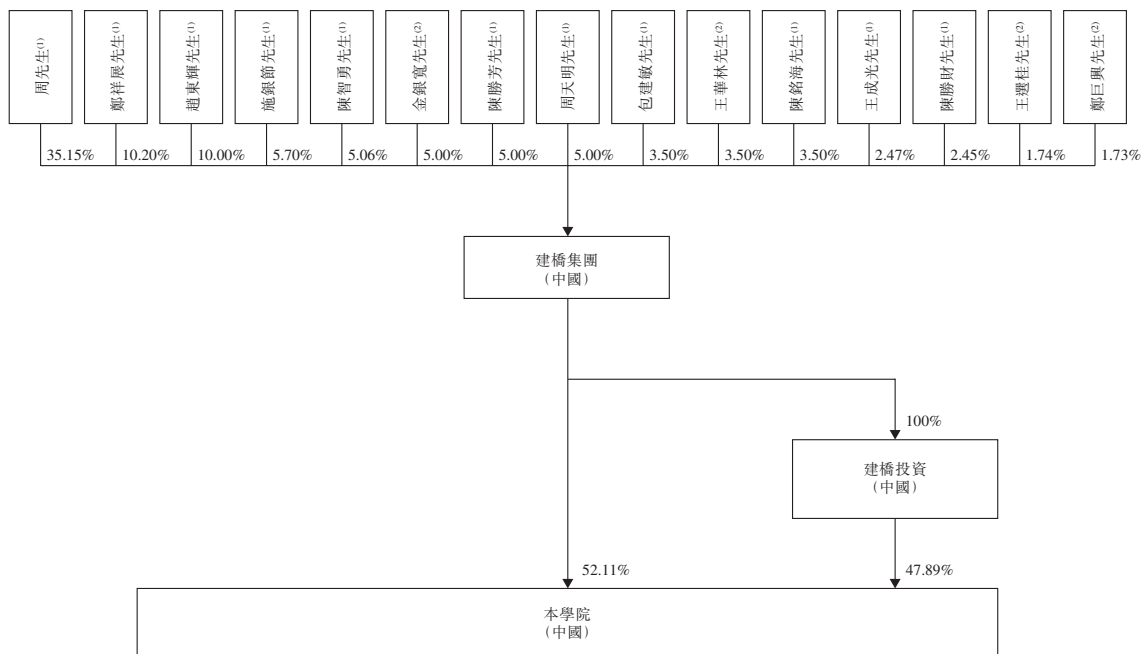
之未償還結餘的責任。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書面確認對相關關聯方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學校舉辦者已無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應付相關關聯方相關結餘的責任；

- (iii) 自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分立完成，概無於剝離母公司的賬目上產生額外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惟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按持續基準應計及結清）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應計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已悉數結清；
- (iv) 剝離實體根據中國法律為有限責任的獨立法人，且按此基準，學校舉辦者無須承擔剝離實體於分立前產生的負債，且除非以合約方式另行協定，否則剝離母公司無須承擔剝離實體於分立後產生的負債；
- (v) 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對剝離實體於分立前的負債並無合約責任，惟若干由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就上文所披露若干剝離實體於分立前銀行借貸提供，並由學校舉辦者（作為存續公司）於分立時保留的擔保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擔保已獲解除；
- (vi) 誠如上文所載，概無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於分立前產生重大未識別及未記錄負債；及
- (vii) 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於分立前任何未識別或未記錄負債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向我們提供彌償。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公司重組開始前之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關係，請參閱本節「學校舉辦者的歷史 – (2)建橋集團 – 增資」一段項下的列表。
- (2) 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下列公司重組：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人獲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其後轉讓於周先生的境外控股公司，而合共9,999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按面值發行予周先生的相關境外控股公司及其他14名人士。本公司緊隨該等股份轉讓及認購後的股權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人股東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She De Limited	周先生	2,200	22.00
Gan En Limited	周先生	1,315	13.15
Ze Ren Limited	鄭祥展先生	1,020	10.20
Ai Xin Limited	趙東輝先生	1,000	10.00
Tuan Jie Limited	施銀節先生	570	5.70
Du Zhi Limited	陳智勇先生	506	5.06
Shen Si Limited	金銀寬先生	500	5.00
Zi Qiang Limited	陳勝芳先生	500	5.00
Kai Tuo Limited	周天明先生	500	5.00
Qie Wen Limited	包建敏先生	350	3.50
Tuo Xin Limited	王華林先生	350	3.50
Ming Bian Limited	陳銘海先生	350	3.50
Jin Si Limited	王成光先生	247	2.47
Hou Tu Limited	陳勝財先生	245	2.45
Bo Xue Limited	王選桂先生	174	1.74
Qiu Shi Limited	鄭巨興先生	173	1.73
總計		<u>10,000</u>	<u>100</u>

2. 註冊成立境外集團公司

Gench BVI

Gench BVI於2018年5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以1美元向本公司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Gench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Gench HK

Gench HK於2018年6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向Gench BVI發行一股股份。Gench HK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成立Gench WFOE

Gench WFOE於2018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Gench HK全資擁有。註冊資本須於2028年12月31日前悉數繳足。Gench WFOE主要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4. 註冊成立Gench US

Gench US於2018年8月13日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持有獲授權將予發行1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2018年10月30日，10,000股股份獲發行予Gench HK。Gench U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5. 訂立合約安排以由Gench WFOE控制中國聯屬實體

於2018年12月11日，Gench WFOE與（其中包括）中國聯屬實體訂立多項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所有由中國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以中國聯屬實體向Gench WFOE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讓予Gench WFOE。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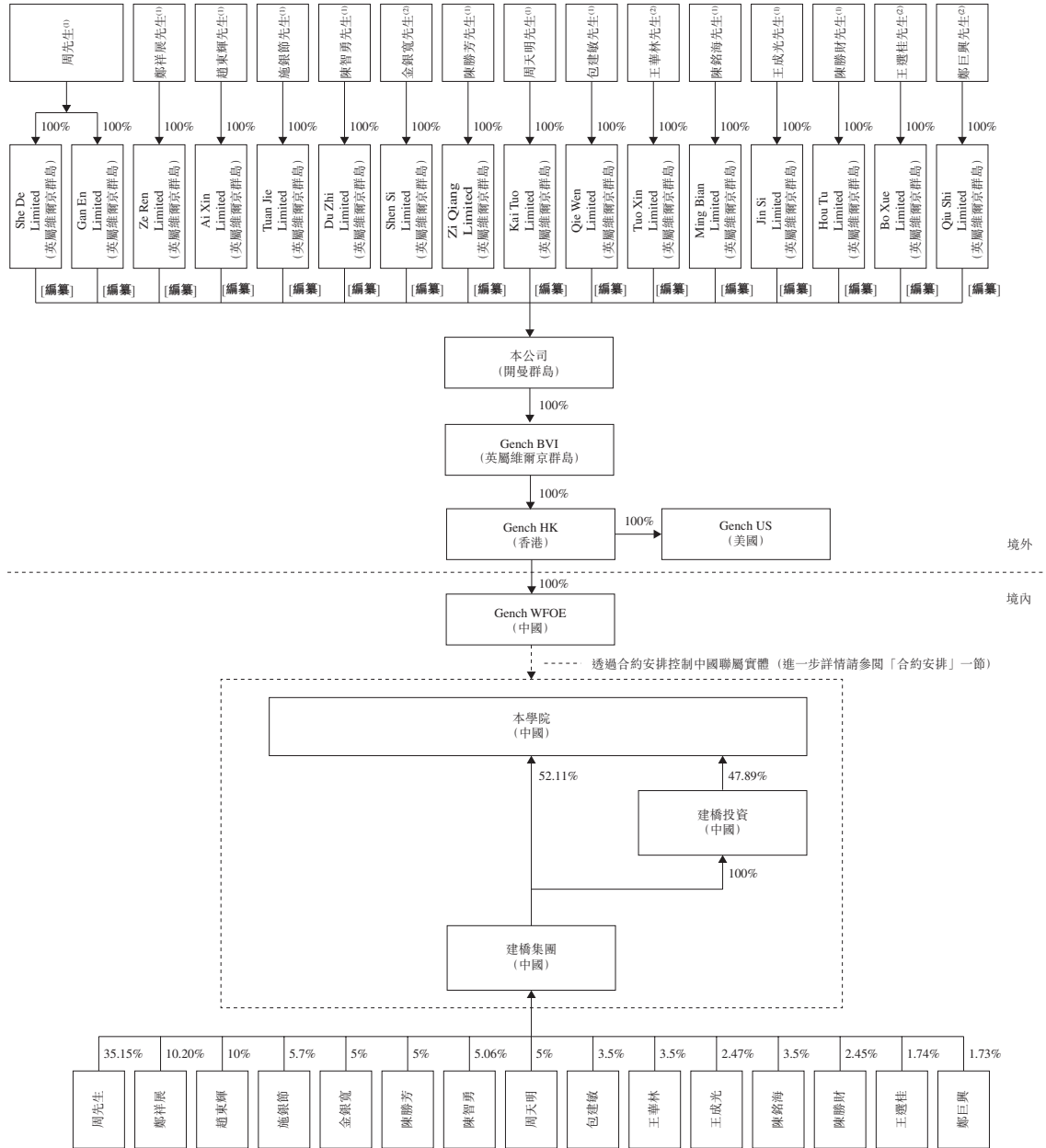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立學校舉辦者及本學院以及彼等其後的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與公司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均已取得，且公司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公司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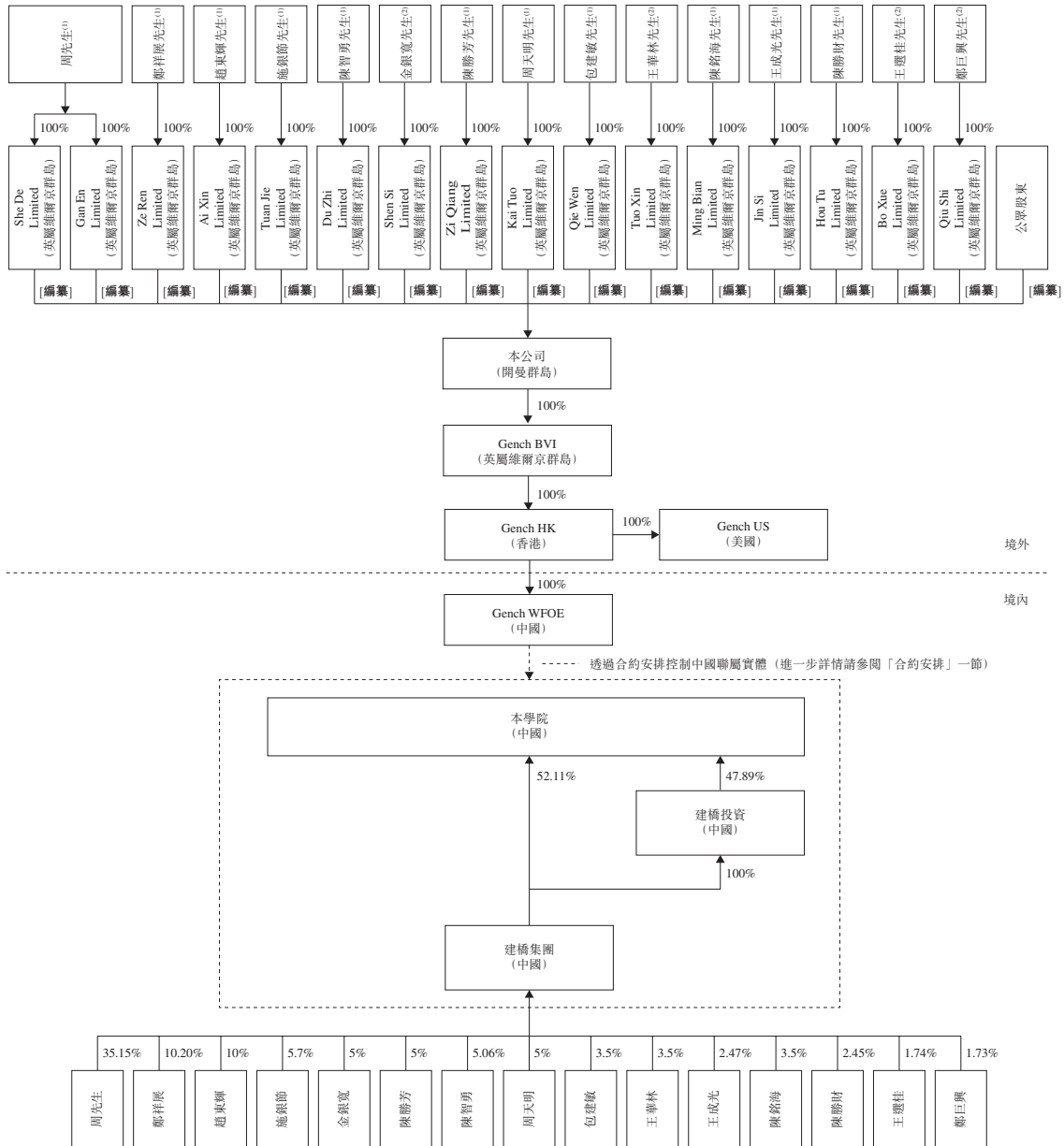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關係，請參閱本節「學校舉辦者的歷史－(2)建橋集團－增資」一段項下的表格。
- (2) 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於[編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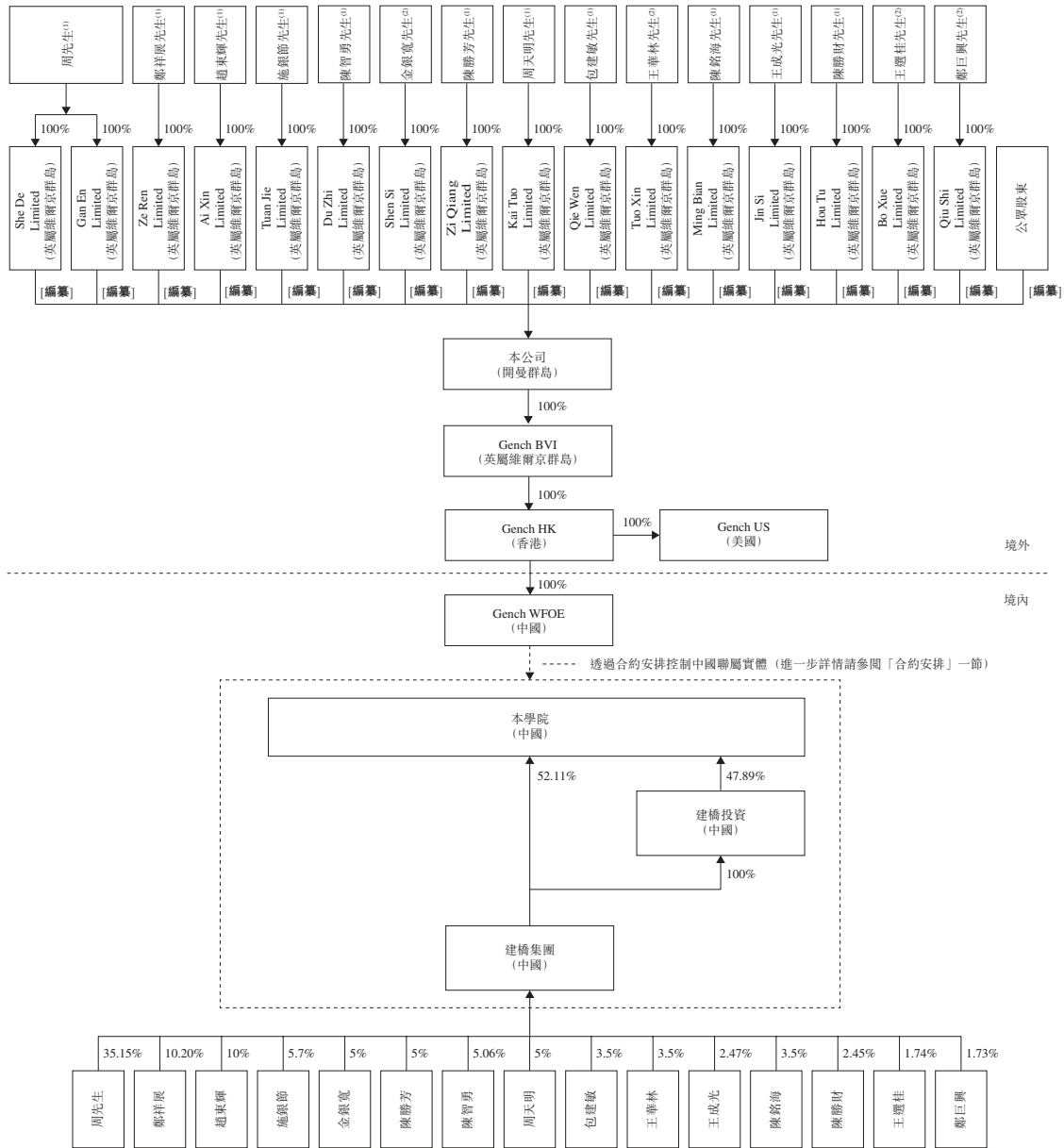
- (1) 有關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關係，請參閱本節「學校舉辦者的歷史－(2)建橋集團－增資」一段項下的表格。

周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She De Limited、Gan En Limited、Ze Ren Limited及Tuan Jie Limited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合共控制行使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乃基於：(i)周先生、鄭先生及施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00年（建橋集團及本學院於當時成立）起已一起投資於本集團近20年；及(ii)彼等一直以來均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之主要決策達成共識和一致的投票模式。

- (2) 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編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附註：

- (1) 有關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關係，請參閱本節「學校舉辦者的歷史 – (2)建橋集團 – 增資」一段項下的表格。

周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She De Limited、Gan En Limited、Ze Ren Limited及Tuan Jie Limited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合共控制行使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乃基於：(i)周先生、鄭先生及施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00年（建橋集團及本學院於當時成立）起已一起投資於本集團近20年；及(ii)彼等一直以來均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之主要決策達成共識和一致的投票模式。

- (2) 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將予成立的學校

California Gench College

為與位於中國的本學院產生協同效益以及遵守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進一步論述的資格要求，我們計劃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向海外擴展學校網絡。我們已委聘一名在高等教育方面擁有經驗的代理協助我們成立Gench US，並就我們於美國加州成立高等教育院校California Gench College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申請。於2018年8月13日，代理在加利福尼亞州成立Gench US，其於2018年10月30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經營及管理California Gench College。就成立California Gench College，我們於2018年11月21日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申請，我們自私立高等教育局收到日期為2019年10月1日的回覆函件，要求我們提交進一步資料。根據私立高等教育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及代理對我們的了解，假設概無重大事宜，私立高等教育局的審批過程預期將於2020年完成。董事基於我們與代理的溝通，目前就此並無預見任何重大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成立California Gench College耗資約44,725美元。詳情亦請參閱「業務－日後發展－海外學院」。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b)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包括（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的變動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或會被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歷史及公司架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全體登記股東已於2018年9月25日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的登記。

併購規定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於2006年8月8日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份，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受監管活動」）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鑒於(i)Gench WFOE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併購規定，公司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成立Gench WFOE及公司重組無須遵守併購規定，且本公司[編纂]亦無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文。